(機關全銜) 年 月辦理「觀光旅館、旅館」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成果表

填報日期: 年 月 日

月份	驗證家數	符合規定家數	不合規定家數
月	家	家	家
該年度 應驗證家數	該年度 已驗證家數	該年度驗證 符合規定家數	該年度驗證 不合規定家數
家	家	家	家

- 一、應辦理驗證場所,係指依本署訂頒之「觀光旅館、旅館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 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」適用之對象。
- 二、各消防機關應調查轄內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場所,並建立完整名冊 資料備查。
- 三、各消防機關應指導協調轄內**觀光旅館、旅館**等場所管理權人,定期實施自衛 消防編組演練,每年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,業者每次配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 練暨驗證活動,得視同辦理滅火、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。
- 四、有關辦理本計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之執行成果,請於翌月10日前填送本署彙辦,如無具體成果,亦請填報空表傳送。另每月1月10所報之年度數據,應為上一年度全年之總數。
- 五、各單位應彙整驗證情形之成果資料庫,對於驗證結果不合規定者,應要求再驗 證並列為追蹤管制對象。

承辦人: 業務單位主管: 機關首長: